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緩徵儘後召集辦法
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學生申請緩徵：凡十九歲（含）以上之役男學生（包括研究生、新生、轉學生、降轉系生、復學生），應於開學 2 週內至「學生資料管理系統」→「兵役管理」→輸入有關兵役資料（戶籍所在地填到村、里），並列印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影本，交由班代收齊送至生輔組（進修部學生送學務組），以向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辦理緩徵申請至畢業為止。
- 第二條、申請儘後召集：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學生（包括研究生、新生、轉學生、降轉系生、復學生），應於開學 2 週內至「學生資料管理系統」→「兵役管理」→輸入有關兵役資料，並列印兵役申請表貼上身分證及退伍令影本，交由班代送至生輔組（進修部學生送學務組），以向戶籍所在地「後備指揮部」辦理在學儘後召集申請至畢業為止。
- 第三條、在學男學生於就學期間，如收到兵役徵集令或儘後召集令，可持學生證及徵（召）集令向生輔組（進修部學生送學務組）兵役承辦人申辦「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」，直接向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兵役課或後備指揮部辦理暫緩徵（召）集。
- 第四條、經核准緩徵、儘後召集之學生，於在學期間不必再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；但復學、轉學或降轉系科者，於開學時須重新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。
- 第五條、學生於學期中辦理休（退）學，學校須於卅日內陳報離校學生緩徵、緩召原因消滅名冊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、後備指揮部。
- 第六條、學生於休學期間，若接獲徵（召）集令，須依規定先行服役及接受徵召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